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盈利預警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就內幕消息披露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本公告。

根據現時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人民幣66.7億元淨利比較，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利將減少40%左右。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就內幕消息披露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根據現時獲得之資料，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人民幣66.7億元淨利比較，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淨利」)將減少40%左右。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中國市場汽車整體銷量下跌超出預期及本集團主動減少經銷商總庫存，從而對本集團於同期之銷量及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仍然維持良好及完整。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亦維持穩健。

本公司仍在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此盈利預警公告僅根據董事會對現時獲得之資料而作出初步審閱的結果，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業績公告，預期該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張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